

臺北市立臺北特殊教育學校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忠誠路2段207巷3號
承辦人：李陸婷
電話：(02)2874-9117分機1602
傳真：(02)2872-6045
電子信箱：1602@tpmr. tp. edu. 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北特資字第110600780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異動表、申請表、申請名冊及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申請提醒事項各1份
(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1. pdf、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2. doc、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3. docx、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4. doc、7533796_1106007804_1_ATTACH5. doc)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0年5月24日北市教特字第11030472441號函修訂「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在家教育服務申請對象：
 - (一)擬申請110學年度第2學期在家教育之學生。請至特教通報網填報「疑似生身份」，並俟通過審查後接收學生。
 - (二)經教育局110年7月19日北市教特字第1106004959號函發核定之在家教育服務通過1年的舊生，本次無須申請。
- 三、符合申請資格者，請備妥學生個別「在家教育申請表」並檢附相關證件(如身心障礙影本、鑑輔會鑑定證明影本、最近3個月內醫生診斷證明正本、教養機構立案證明影本和繳

溪山實小 1101026



SAAA1103006296



費證明等)。

四、學校彙整學生個別申請資料後連同申請名冊，於110年11月24日(星期三)前免備文徑送本市北區特教資源中心彙辦(聯絡箱156或掛號郵寄，請於信封上註明「在家教育申請」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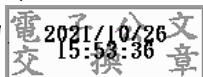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本學期在家教育於核定服務期間內有異動者，請學校填寫「異動表」逕送北區特教資源中心。

六、檢附臺北市國民教育身心障礙學生申請在家教育鑑定審查計畫、在家教育申請表、在家教育學生申請名冊及在家教育學生異動表各1份。

七、如有諮詢事項請逕洽承辦人李陸婷老師，電話：(02) 28749117轉1602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(含附設國立小學)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)、臺北市私立國民中學(含完全中學)、臺北市私立再興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新民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私立光仁國民小學、靜心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、臺北市私立中山國民小學、華興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、臺北市私立薇閣國民小學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



公文文號：1103006296

主旨：有關110學年度第2學期臺北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學生在家教育申請1案，請查照。

★意見欄

1.溪山實小 溪山國小各組室 學輔組長 林經松 送陳/會 110/10/27 11:02:40

公告周知

2.溪山實小 溪山國小各組室 學輔主任 蔡三陽 決行 110/10/28 19:05:08

如擬

TAIPEI
臺北